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85號

原告 白志成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吳禹萑律師
賴怡馨律師
被告 萬榮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玄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複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柳營簡易庭115年度營司簡調字第73號確認界址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柳營簡易庭115年度營司簡調字第73號確認界址事件之法律關係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培綺